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佟孝羽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佟孝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佟孝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此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、17至19頁）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7月22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50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6月2日，此有卷附之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8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為憑（執聲付字卷第3至4頁），因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

01 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  
02 合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陳柏儒